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四季青医院茶棚院区修缮升级改造项目普通诊
察器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HGZ-HW-2026-008

包号：第一包

采购人：北京四季青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HGZ-HW-2026-008
- 2.项目名称：四季青医院茶棚院区修缮升级改造项目普通诊察器械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36.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6.35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1.	三人共览显微镜	1
2.	单人显微镜	1
3.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1
4.	细胞图像分析系统(DNA倍体)	1
5.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含远程)	1
6.	自动组织脱水机	1
7.	组织包埋机	1
8.	冷冻台	1
9.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1
10.	石蜡切片机	1
11.	展片烤片一体机	1
12.	离心机	1
13.	普通冰箱	1
14.	送排风控制系统	1
15.	专用实验台柜	1

备注：名称、数量等如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误差以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4-28 至 2026-5-7，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5-20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尹彤、 884390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四季青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2 号

联系方式：甄老师 010-88439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A-902

联系方式：谷振彬、韩雪、郝婉莹、白燕010-58076608-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振彬、韩雪、郝婉莹、白燕

电话：010-58076608-8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一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一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三人共览显微镜。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三人共览显微镜</td><td>工业</td></tr> <tr><td>1</td><td>单人显微镜</td><td>工业</td></tr> <tr><td>1</td><td>全自动免疫组化仪</td><td>工业</td></tr> <tr><td>1</td><td>细胞图像分析系统(DNA倍体)</td><td>工业</td></tr> <tr><td>1</td><td>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含远程)</td><td>工业</td></tr> <tr><td>1</td><td>自动组织脱水机</td><td>工业</td></tr> <tr><td>1</td><td>组织包埋机</td><td>工业</td></tr> <tr><td>1</td><td>冷冻台</td><td>工业</td></tr> <tr><td>1</td><td>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td><td>工业</td></tr> <tr><td>1</td><td>石蜡切片机</td><td>工业</td></tr> <tr><td>1</td><td>展片烤片一体机</td><td>工业</td></tr> <tr><td>1</td><td>离心机</td><td>工业</td></tr> <tr><td>1</td><td>普通冰箱</td><td>工业</td></tr> <tr><td>1</td><td>送排风控制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td><td>专用实验台柜</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三人共览显微镜	工业	1	单人显微镜	工业	1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工业	1	细胞图像分析系统(DNA倍体)	工业	1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含远程)	工业	1	自动组织脱水机	工业	1	组织包埋机	工业	1	冷冻台	工业	1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工业	1	石蜡切片机	工业	1	展片烤片一体机	工业	1	离心机	工业	1	普通冰箱	工业	1	送排风控制系统	工业	1	专用实验台柜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三人共览显微镜	工业																																																
1	单人显微镜	工业																																																
1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工业																																																
1	细胞图像分析系统(DNA倍体)	工业																																																
1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含远程)	工业																																																
1	自动组织脱水机	工业																																																
1	组织包埋机	工业																																																
1	冷冻台	工业																																																
1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工业																																																
1	石蜡切片机	工业																																																
1	展片烤片一体机	工业																																																
1	离心机	工业																																																
1	普通冰箱	工业																																																
1	送排风控制系统	工业																																																
1	专用实验台柜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或者金融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名 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p> <p>保证金账号：110937387410802</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导致投标单位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开户行名称中“（北京）”的括号，为英文半角括号。</p> <p>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4.1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4.2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标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3)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p> <p>(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p> <p>(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07508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中标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全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账号：110937387410802
28	注意事项	注：本项目分为三个包，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对三个包都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按包序从第一包开始评审，如投标人在第一包排名第一，则不再参与第二包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以此类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

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

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价格评分标准（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商务评分标准（1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价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12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3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2分。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合同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字盖章及生效时间。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2分	

(三) 技术评分标准 (5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2	技术响应程度	31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投标将导致废标；</p> <p>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得31分；</p> <p>不满足“#”指标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16分，共计90项，共14.4分。</p> <p>不满足一般技术指标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05分；共计332项，共16.6分。</p> <p>注：“#”指标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产品手册、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p>1. 一般技术指标的评审依据是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p>
3	实施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及进度计划等）及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有明确、详细的进度计划，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得10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基本详细，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团队人员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得7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进度计划简略，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得4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片面，可行性差，无明确的进度计划，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团队人员欠完善，经验一般，得2分；</p>

			未提供或者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4	售后服务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完整、维修响应速度快、到场时间短，备品备件充足、服务承诺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到场时间一般，有备品备件、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方案完整度差，维修反应速度慢、到场时间长，备品备件不够充足，服务承诺一般，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2	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停产后10年内能够保证供应配件，提供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5	培训	7	<p>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拟投入的培训人员等）进行评分：</p> <p>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人员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得7分；</p> <p>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培训内容有欠缺，培训人员有经验，能提供培训材料，得4分；</p> <p>培训方案通用、内容简单，培训人员经验欠缺，提供的培训材料简单，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合计		58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控制单价(每台/万元)
1.	三人共览显微镜	1	32
2.	单人显微镜	1	14
3.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1	26.8
4.	细胞图像分析系统(DNA倍体)	1	35
5.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含远程)	1	58
6.	自动组织脱水机	1	13.5
7.	组织包埋机	1	2
8.	冷冻台	1	1.2
9.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1	89
10.	石蜡切片机	1	11.8
11.	展片烤片一体机	1	2.5
12.	离心机	1	0.55
13.	普通冰箱	1	1
14.	送排风控制系统	1	24.5
15.	专用实验台柜	1	24.5

注:1. 投标人所投设备单价如超过控制单价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要求

01. 三人共览显微镜

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 1.1 电源：220V±10%，50-60Hz
- 1.2 工作环境条件：工作环境温度 ±10℃~40℃

2. 设备用途：

可观察普通染色、适合染色切片观察等广泛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

3. 技术规格：

3.1 光学显微镜主机部分：

- 3.1.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45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所有光学部件均具有抗反射和抗真菌涂层。
- 3.1.2 同轴粗微调焦机构，调焦范围≥24mm，粗调一圈≥4mm，微调一圈≥0.4mm，最小刻度≤4 μm
- 3.1.3 明场照明装置：
 - #3.1.3.1 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和滤块的光强。
 - 3.1.3.2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LED 长寿命光源，显色指数>95，功率≥10W，使用寿命≥60000 小时。
 - 3.1.4 载物台：载物台无暴露齿条，耐磨阳极氧化表面，载物台手柄松紧度高度可调，延伸长度≥15mm，可单手操作的双玻片样品夹
 - 3.1.5 三目镜筒，视场数≥23mm，倾角 30 度。目镜筒 360 度自由旋转，实现 40mm 观察高度调节，瞳距 48-75mm 可调；
 - 3.1.6 10 倍超宽视野目镜，视场数≥23mm，双目屈光度可调。
 - #3.1.7 ≥ 6 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
 - 3.1.8 物镜
 - 3.1.8.1 新型平场消色差物镜 2.5×，数值孔径：NA≥0.07；
 - 3.1.8.2 新型平场消色差物镜 5×，数值孔径：NA≥0.15；
 - 3.1.8.3 新型平场消色差物镜 10×，数值孔径：NA≥0.25；
 - 3.1.8.4 新型平场消色差物镜 20×，数值孔径：NA≥0.45；

- 3.1.8.5 新型平场消色差物镜 40×，数值孔径：NA≥0.65；
- 3.1.9 聚光镜：非摆动式聚光镜：NA≥0.9/1.25。在 5x 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操作；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
- #3.1.10 观察方式：明场观察，可升级荧光，相差，多人共览，plasDIC。
- #3.1.11 集成具有节能和延长照明寿命的 Eco 模式，用户可以启用或禁用 Eco 模式。
- #3.1.12 机身集成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靠近两侧调焦旋钮，可快速拍摄图像或视频。
- 3.2 人数要求：必须满足三人同时观察；
- 3.2.1 图像方向：所有端口图像方向完全一致，确保每个示教头观察者看到的图像都和主机图像一致；
- #3.2.2 指示装置：红、白、绿三色反射光光标指针，指针亮度可调；能够进行灵活自由的移动，确保准确定位；
- 3.2.3 共览分光：单层左右水平分光，确保主机观察者图像质量；
- 3.2.4 共览支撑结构：采用双侧支撑结构，每一个观察者的目镜筒对应一个支撑立柱；每个立柱都带球窝关节，自动适应支撑桌面的水平变化，确保系统光路稳定；
- 4.1 高分辨率显微镜专用相机**
- #4.1.1 1230 万像素，4032(H) x 3044(V)，Ultra HD (4K) 可读取显微镜的编码信息；
- 4.1.2. 图像采集速度：支持通过 HDMI 传输，速度 30 幅/秒；摄像头可脱离计算机工作；
- 4.1.3. 图像传输接口：HDMI、USB 2.0 Type A、USB 3.0 Type C 和 Ethernet (RJ45)；HDMI 接口直接连接到显示器，通过 USB 3.0 Type C 外接存储卡，USB 2.0 Type A 连接鼠标键盘，无需连接电脑主机也可直接采图并存储，且图像自带正确的标尺；Ethernet 通过路由共享方式，可连接多台 iPad 或 PC 实现图像同步显示；
- 4.1.4. 芯片规格：CMOS, color, 对角线 9.3mm, 等效 1/1.7 英寸（全像素）；对角线 8.2mm, 等效 1/2.1 英寸（全高清），卷帘快门；
- 4.1.5. Wi-Fi 兼容性：可通过 USB 无线网卡或路由器实现；
- 4.1.6. 预览图像增强功能，如自动锐化，自动降噪，自动白平衡和 HDR 功能等；
- 4.1.7.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除用于图像控制外，可用于系统以外的任意计算机，以便于浏览、输出图像。
- 4.1.8. 同时附带以下功能：软件自带暗室适应功能；二维图像格式转化；图像位深转化（8/12/16）；对比度调整及保存功能；标尺、长度、面积和荧光强度报告；不同通道的叠加、伪彩定义、输出功能；图像的数学运算功能：包括加、减、乘、除、比率（ratio）、移位、滤镜；2.5D 灰度地形图显示；多种图像处理算法：平滑、中值滤波、边界锐化等；

AVI 视频拍摄功能。

5. 配套工作站

CPU: I5 或以上 ;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512\text{G}$;

系统: win10 系统或以上

02. 单人显微镜

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 1.1 电源：220V±10%，50-60Hz
- 1.2 工作环境条件：工作环境温度 ±10℃~40℃

2. 设备用途：

可观察普通染色、适合染色切片观察等广泛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

3. 技术规格：

3.1 光学显微镜主机部分：

- 3.1.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45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所有光学部件均具有抗反射和抗真菌涂层。
- 3.1.2 同轴粗微调焦机构，调焦范围≥24mm，粗调一圈≥4mm，微调一圈≥0.4mm，最小刻度≤4 μm
- 3.1.3 明场照明装置：
 - #3.1.3.1 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和滤块的光强。
 - 3.1.3.2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LED 长寿命光源，显色指数>95，功率≥10W，使用寿命≥60000 小时。
 - 3.1.4 载物台：载物台无暴露齿条，耐磨阳极氧化表面，载物台手柄松紧度高度可调，延伸长度≥15mm，可单手操作的双玻片样品夹
 - 3.1.5 三目镜筒，视场数≥23mm，倾角 30 度。目镜筒 360 度自由旋转，实现 40mm 观察高度调节，瞳距 48-75mm 可调；
 - 3.1.6 10 倍超宽视野目镜，视场数≥23mm，双目屈光度可调。
 - #3.1.7 ≥ 6 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
- 3.1.8 物镜
 - 3.1.8.1 新型平场消色差物镜 2.5×，数值孔径：NA≥0.07；
 - 3.1.8.2 新型平场消色差物镜 5×，数值孔径：NA≥0.15；
 - 3.1.8.3 新型平场消色差物镜 10×，数值孔径：NA≥0.25；
 - 3.1.8.4 新型平场消色差物镜 20×，数值孔径：NA≥0.45；
 - 3.1.8.5 新型平场消色差物镜 40×，数值孔径：NA≥0.65；

3.1.9 聚光镜：非摆动式聚光镜：NA \geq 0.9/1.25。在5x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

操作；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

#3.1.10 观察方式：明场观察，可升级荧光，相差，多人共览，plasDIC。

#3.1.11 集成具有节能和延长照明寿命的Eco模式，用户可以启用或禁用Eco模式。

#3.1.12 机身集成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靠近两侧调焦旋钮，可快速拍摄图像或视频。

4.1 高分辨率显微镜专用相机

#1.1230万像素，4032(H) x 3044(V)，Ultra HD (4K) 可读取显微镜的编码信息；

2. 图像采集速度：支持通过HDMI传输，速度30幅/秒；摄像头可脱离计算机工作；

3. 图像传输接口：HDMI、USB 2.0 Type A、USB 3.0 Type C和Ethernet (RJ45)；HDMI接口直接连接到显示器，通过USB 3.0 Type C外接存储卡，USB 2.0 Type A连接鼠标键盘，无需连接电脑主机也可直接采图并存储，且图像自带正确的标尺；Ethernet通过路由共享方式，可连接多台iPad或PC实现图像同步显示；

4. 芯片规格：CMOS, color, 对角线9.3mm，等效1/1.7英寸（全像素）；对角线8.2mm，等效1/2.1英寸（全高清），卷帘快门；

5. Wi-Fi兼容性：可通过USB无线网卡或路由器实现；

6. 预览图像增强功能，如自动锐化，自动降噪，自动白平衡和HDR功能等；

7.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除用于图像控制外，可用于系统以外的任意计算机，以便于浏览、输出图像。

8. 同时附带以下功能：软件自带暗室适应功能；二维图像格式转化；图像位深转化（8/12/16）；对比度调整及保存功能；标尺、长度、面积和荧光强度报告；不同通道的叠加、伪彩定义、输出功能；图像的数学运算功能：包括加、减、乘、除、比率(ratio)、移位、滤镜；2.5D灰度地形图显示；多种图像处理算法：平滑、中值滤波、边界锐化等；AVI视频拍摄功能。

5. 27寸4K液晶显示器，可直接连接相机，达到4K分辨率。

03.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1 设备用途：可实现组织及细胞涂片的免疫组化、原位杂交、顺次及并行双染；且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处理程序可同时运行。

2 技术规格

2.1 工作温度：5℃-35℃

2.2 工作湿度：10%-80% RH

2.3 自动化程度： 烤片、脱蜡、抗原修复、染色等模块一体化设计，免疫组化所有步骤全自动处理，零手工干预。

#2.4 染色时间：免疫组化染色时间≤2.5 小时，原位杂交反应总时间≤3.5 小时。

2.5 玻片容量： 最大标本处理量≥30 张玻片， 3 个独立启动的玻片架，可以分批次连续上载玻片。

#2.6 玻片处理：每个玻片具有独立温控单元，烤片、修复的时间和温度可根据实验需求进行调整，最高处理温度可达 100℃。

2.7 试剂滴加方式：侧面滴加，空气涡旋负压引流，最大限度减少对组织切片的伤害。

2.8 免疫试剂容器：≥36 个开放试剂位，一抗试剂容量 7-40ml。

2.9 试剂容器：内置于机器，无须外接管路，≥7 个大容量试剂位。

2.10 组织保护：具有玻片组织覆盖装置，保证组织不脱水不干片。

2.11 标本修复：可选择酸性、碱性及酶消化修复方式，且三种修复方式可同时运行。

2.12 试剂使用量：全片覆盖≤150 μ l，可即时添加辅助试剂和一抗，二抗。

2.13 废液处理及收集：有害和无害废液分开；独立管道收集，减少试剂对机器的腐蚀、绿色环保。

2.14 信息识别系统：含红外线和摄像头的图像识别系统，可兼容图像、二维码、条形码。

#2.15 模块组合：每套系统具备 3 个独立的染色架模块；一台电脑可控制最多 25 台染色机。

2.16 自检系统：自动监测试剂用量，记录玻片全程操作，避免错误产生。

#2.17 操作软件：中文操作系统，与设备一致的可视化操作界面，方便操作。

2.18 所投产品需为现有成型产品

3. 报修服务：卖方应保证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与答复，6 小时内专业人员到现场，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需无偿提供备用品。

4. 软件 5 年内免费升级，联网的设备必须配备数据接口和设备自带的全套软件。

5. 安装要求：中标人根据用户现有安装条件具体设计；安装调试及培训由制造商委派有专业资格的工程师进行服务，并提供专业资格证明文件。

6. 数量：1 套。

7. 设备配套组成：

染色仪主机	1 套
载玻片标签机	1 台
手持条形码读取器	1 套
工作站及系统软件	1 套（工作站要求：CPU 为 I5 或以上，内存 \geq 16G，硬盘 \geq 500G，显示器 \geq 22 寸或以上，液晶显示器）

04. 细胞图像分析系统(DNA倍体)

技术性要求:

1. 全自动一键扫描，一键聚焦。
- #2. 光学系统采用万能无限远光学校正系统，配有红、蓝、绿、黄四色光源，可通过数字调光控制，各色灰度范围 0-255 可调。
3. 照明系统为内置式透射科勒照明，LED 多波段光源，可数字调光控制。
4. 物镜为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 #5. 扫描平台定位精度： $X/Y \leq 2 \mu\text{m}$ ，Z 轴聚焦定位精度 $\leq 0.1 \mu\text{m}$ 。
6. 摄像装置为高分辨率微米级数码相机，图像采集系统需搭载 ≥ 500 万像素的高灵敏度 CMOS 传感器，图像采集速度 ≥ 70 帧/秒。
- # 7. 可实时显示红、蓝、绿、黄多波段光谱成像图像，空视场灰度变化 CV 值：红 $\leq 1.5\%$ ，蓝 $\leq 1.5\%$ ，绿 $\leq 1.5\%$ ，黄 $\leq 1.5\%$
8. 自动扫描、自动聚焦、自动实时采集和储存，可根据需要进行扫描设置（扫描区域、扫描时间、扫描的最大细胞数量）。
9. 扫描图像：支持 10 倍，20 倍扫描。全视野扫描完成后，形成 4 倍到 40 倍全范围自由缩放数字切片。
- #10. 单片全视野扫描时间 $\leq 60\text{s}$ 。最大装片量 ≥ 24 片，可连续扫描，支持无人值守批量处理，具备条形码自动扫描识别功能，自动识别样本信息。
 11. 支持多种标本制片方法，如涂片、离心甩片、自然沉降制片等。
 12. 可根据需要支持多种细胞标本的检测，如宫颈片、鼠肝片、胸腹水、痰液、尿液及组织切片等。
 13. 系统软件具有 DNA 倍体自动扫描分析功能、免疫细胞化学染色分析功能、细胞图像分析功能等。
 14. 配备全自动 DNA 倍体分析诊断报告系统和 TBS 报告系统。
- # 15. DNA 倍体自动扫描分析：扫描过程自动化，可选择福尔根染色、DNA 倍体复合染色、HE 染色，HE 复合染色。复染模式下，利用多光谱原理，同时采集四幅高精度图像，自动聚焦、自动分析，实现屏幕上与镜下同步呈现出细胞巴氏染色效果，直接采集报告图样，出具 DNA 倍体与 TBS 双报告。
- #16. 具备免疫细胞（组织）化学染色玻片（HPV E6/E7 蛋白、P16/Ki67 双染等）自动扫描分析功能：自动扫描控制、自动聚焦、自动分析，在镜下与屏幕上同步展示细胞真实

染色结果，并对着色细胞及占比进行判读，自动生成免疫细胞（组织）化学染色图文一体报告。

17. 细胞图像分析功能：自动扫描控制、自动聚焦、自动分析，在屏幕上同步展示细胞真实染色结果，并对着色细胞进行标记判读，辅助医生对样本进行良恶性的判读。

#18. 系统软件包含自动上下片功能模块、自动扫描和聚焦功能模块、图像自动采集与存储功能模块、图像拼接会诊功能模块；可设置扫片类型，扫片类型包括：福尔根染色、福尔根复染、DAB 染色、HE 染色、P16/Ki-67 染色。

19. 扫描系统电脑配置要求：内存 $\geq 32\text{G}$ ，机械硬盘 $\geq 2\text{T}$ ，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 。

20. 可提供室内质控、室间质控和远程网络质量控制，支持远程会诊可满足后续学术交流需求。

05.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含远程)

1 机型及结构

★一体化机型

2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30%-80%

电源：AC 220V±10%/ 50 Hz；

3 硬件系统基本功能及参数

#切片规格：26mm×76mm×0.9~1.2mm, 0.17mm 盖玻片，支持定制(可扫描≤52mm×100mm)

物镜：进口高品质平场复消色差 (APO) 物镜 20×，数值孔径≥ NA0.75

标本装载容量：1-5 片

#扫描倍率：20×/40×，采用双光组变倍筒镜结构。

倍率切换：自动切换（20×/40×），同批次扫描可选择不同倍率

#扫描分辨率：20×≤0.26 微米/像素；40×≤0.16 微米/像素

扫描速度：20×:扫描 15mm×15mm 有效组织区域时间≤45s

自动识别扫描区域：自动精准识别组区域，同一玻片多块组织智能分块识别，独立扫描，支持手动调整。

添加聚焦点：自动添加聚焦点，也可手动进行调整

#核心成像相机：≥500 万像素 CMOS 面阵进口相机

三维载物台：磁浮式直线电机控制，X/Y 轴运动分辨率≤100nm，Z 轴运动分辨率≤50nm；

聚焦方式：自动聚焦和手动微调聚焦方式

标本识别功能：医学常用制式条形码、二维码（QR 码）等

扫描方式：面阵扫描

扫描模式：支持快速扫描，多层扫描，融合扫描多种模式扫描，实时动态聚焦扫描技术。

光源：LED 柯勒照明

扫描工作站：I5 及以上处理器，≥16G 内存，机械固态双硬盘：机械硬盘内存≥1T，固态硬盘内存≥256G，图像显示器≥24 英寸。

4 阅图软件系统基本功能

图像浏览：支持全视野倍率至 40×之间无极变倍或固定倍率缩放、无缝图像、快速流畅浏览，无卡顿、延迟

追踪功能：对不同放大倍率下浏览过的图像采用不同色彩进行标记、追踪及定位，导航图上显示不同倍率下的图像浏览轨迹，方便使用者快速浏览图像

图象标注功能：可对图像进行不同形状、色彩、线宽的标记；可对标记进行注释、测量等操作，标记信息可进行 Excel 表单导出

图象测量功能：内置可移动式标尺，进行多种方式的长度测量，自动测量 ROI 面积、周长、灰度值等测量，测量数据可导出 Excel 表单

图象调节功能：可对图像进行亮度、对比度、色彩等调节校正，进行任意角度旋转观察、后退/返回操作；根据用户需求习惯可对图像进行对比度、亮度、色彩等调整并可进行一键复原

截图功能：可进行 $\geq 300\text{dpi}$ 的区域截图和整屏截图，满足期刊、书籍等出版需要；截图可进行标注、导出等操作

同屏浏览：同时显示多张图像，便于同一标本间不同条件的对照

06. 自动组织脱水机

- #1、可同时处理包埋盒数量 ≥ 400 个，脱水缸数量 ≥ 2 个，且可独立运行，满足用户分类处理不同类型、不同大小组织的需求
- #2、双脱水缸可独立运行，并具有自己的温度、压力和搅拌器开/关设置。
- 3、试剂瓶： ≥ 17 个；冷凝瓶： ≥ 1 个；试剂瓶容量 $\geq 3.80\text{L}$ ；
- #4、试剂瓶具备半透明设计，且内置至少8种彩色编码且耐受试剂标签
- 5、试剂瓶和蜡缸均具备最低和最高液位设计，确保足够试剂和石蜡使用。
- 6、试剂瓶具备防溢出设计
- 7、石蜡熔化时长 ≤ 3.5 小时
- 8、试剂柜具有背光灯设计，可通过背光灯开启/关闭，直观指示试剂瓶连接状态
- 9、设备液位传感器数 ≥ 4 个，即每个脱水缸均具备两个液位传感器。低位液位传感器，可监测双样品篮液位；高位传感器具备风险触发监测功能。
- 10、具备声音提示及确认功能，以安全提示试剂瓶与连接点准确对接
- #11、设备具备磁力搅拌功能，磁力搅拌器 ≥ 2 个，即每个脱水缸1个。
- 12、脱水缸底部滤网设计
- 13、包埋盒样品篮采用不锈钢材质和内置弹簧设计
- 14、提供蓝色和黑色样品篮夹并印有条形码，以实现特定样品篮与特定程序链接
- 15、石蜡缸： ≥ 4 个，蜡缸容量 $\geq 3.9\text{L}$ ；蜡缸温度： $50^{\circ}\text{C}\sim 71^{\circ}\text{C}$ 。蜡缸间需气流相同，压力相同。
- 16、脱水缸温度范围 $35\sim 85^{\circ}\text{C}$ ，其中石蜡 $58\sim 85^{\circ}\text{C}$ ，t 脱水试剂 $35\sim 65^{\circ}\text{C}$ ，清洗试剂 $35\sim 85^{\circ}\text{C}$
- 17、脱水缸压力 $\geq 45\text{ kPa}$ ；脱水缸负压 $\leq -60\text{kPa}$ ，可负压抽排。
- #18、具备试剂管理系统（RMS），可根据包埋盒数量、脱水周期、试剂使用天数、试剂浓度自动提示试剂更换，以确保组织一直在试剂最佳状态下处理
- 19、液滴收集盘容量 $>3.80\text{L}$
- 20、访问级别 ≥ 5 级
- 21、中文彩色LCD触摸屏，基于Win8 OS的用户界面，且可旋转及翻转，可进行文件的拷贝和下载
- 22、具备智能错误处理功能，以保护样本
- 23、可自由配置程序数 ≥ 20 个，预装4个脱水程序及1个快速清洁程序。预置二甲苯程序及非二甲苯程序。脱水程序可含10种试剂和3个石蜡脱水步骤。每个步骤设置时间： $0\sim 5999$ 分钟，延迟时间 ≥ 1000 小时。

- 24、包埋盒样品篮内置蓝色二维码卡片及黑色二维码卡片
- 25、具备活性炭过滤功能，以吸附试剂废气；设备可连接至外部排气系统。
- 26、具备外接式加注/排放试剂与石蜡功能，以助于用户避免接触试剂和热石蜡
- 27、清洗程序带有干燥步骤（高温、负压和空气流）。
- 28、具备两个外接报警系统端口，以用于本地报警和远程报警
- 29、具有脱水缸底部及四面缸体包裹式加热功能
- 30、具备 NMPA、FDA、CE 资质，且符合中国 RoHS 指令。

07. 组织包埋机

1. 分体式组织包埋机，适合左右利手
- #2. 扶手设计，有效隔热，防止烫伤，防止组织滑落
- #3. 可拆式加热镊子架，可放置不低于 6 把镊子，从两侧进行操作
4. 独立冷台可以随意放置在热台的两侧
5. 具备 ≥ 5.7 英寸 LCD 可触式电容屏幕，无多级菜单，
6. 石蜡出口的触发开关高度可调，甚至可以翻至后方而使用脚踏开关，这样便于大型组织的包埋，也可以选配脚踏开关控制石蜡分配
7. 工作区域配有优化的废蜡导流系统，废蜡收集槽不低于 2 个，防止石蜡漫溢
8. 石蜡流量可以通过喷嘴上方的旋钮调节
- #9. 标配 LED 灯照明
- #10. 速冷点面积 $\geq 6.5\text{cm} \times 6.5\text{cm}$ ，可满足超大包埋盒的包埋
- #11. 石蜡槽容量 ≥ 4 升
12. 包埋盒加热槽/模具加热槽：容量约 150 个标准尺寸包埋盒或 500 个包埋模具
13. 包埋盒及包埋模具托盘、工作区和蜡缸独立温控，可调温度范围： 50°C 至 75°C ，以 1°C 递进
14. 再一次升级的电热钳，安全高效，镊子座单独加热温度不低于 70°C
15. 可选配方形放大镜，极易调解和收纳，定焦于包埋区
16. 可预设自动开机、关机时间
17. 可以编程包埋工作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及工作日
18. 提供出错消息，便于监控操作条件。
19. 提供强化加热功能，以便更快速地熔化石蜡。

组织包埋机 冷台 技术参数

1. 分体式独立冷台，也可用作切片前样本预冷。
2. 模块化的设计，并提供一个功能强大的制冷机，能够精确制冷。
- #3. 环境自适应控制模块可确保工作温度始终稳定在 -6°C 。
4. 冷台上的最佳温度分布可以防止冷凝水滴落。
5. *制冷表面大，可容纳 ≥ 65 个蜡块。
6.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至 $+30^{\circ}\text{C}$

08. 冷冻台

1. 分体式独立冷台，也可用作切片前样本预冷。
2. 使用简单、模块化的设计，并提供一个功能强大的制冷机，能够精确制冷。
- #3. 环境自适应控制模块可确保工作温度始终稳定在 -6°C 。
4. 冷台上的最佳温度分布可以防止冷凝水滴落。
- #5. 制冷表面大，可容纳 ≥ 65 个蜡块。
6.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至 $+30^{\circ}\text{C}$

09.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染色机技术性能:

- #1. 染色功能：多功能染色机，设备除 H&E 染色外，可实现特殊染色、细胞学染色。除可进行标准载玻片染色外，还可实现大载玻片自动机染。
- #2. 自动机染最大载玻片尺寸：76 x 97 mm
- #3. 染色架：提供不低于 3 种染色架，包括 HE 染色架、特殊染色架、大玻片染色架等。仪器具备高频振动染色架功能，避免试剂的交叉污染
4. 染色速度：每小时染片量 ≥ 240 片，具有载玻片连续上载功能。
- #5. 玻片计数：具备精确到单张切片的载玻片自动计数功能，使每一张玻片都得到精准管控
6. 操作屏：内置彩色高清液晶触摸屏，尺寸 ≥ 10.1 英寸
- #7. 交互界面：采用图形化人机交互界面，以图表形式生成载玻片计数报告、试剂更换报告、用户运行日志报告功能，数据周期 ≥ 3 年
8. 染色通量：可同时处理载玻片架数 ≥ 11 架，每架可容纳载玻片数 ≥ 30 片
9. 染色站点：站点总数 ≥ 26 个，其中试剂站点总数 ≥ 18 个，冲洗站点 ≥ 5 个，冲洗流速 8 升每分钟（8L/m），试剂容器容量 ≥ 470 mL，试剂缸内部需标注最低和最高加注液位。
- #10. 样本上下载及烤片：染色架加载站点和卸载站点各不少于 1 个，加载抽屉旁的 3 个试剂站点可设置为内部缓冲站点。内部缓冲站点可用于存放三个准备染色的玻片架。烤箱站点数量不低于 1 个，烤箱内温度 30 ~ 65 °C。
- #11. 试剂管理：具备试剂管理系统（RMS），可直观显示试剂信息，包括试剂颜色、站点编号、试剂名称、有效天数、有效片数、已染天数、已染片数、试剂更换日期和更换者。
- #12. 试剂更换数据及报告：可按月查看最近 3 年的试剂更换信息，并导出试剂更换报告
- #13. 运行日志报告：可按日期查看最近 3 年内设备操作记录，并导出用户运行日志报告
14. 人员和环境安全：采用试剂蒸汽的排气系统，并配备活性炭过滤器
15. 访问级别： ≥ 3 级别，包括操作员、高级用户和管理员三级访问
- #16. 人性设计：水容器和试剂容器以不同形状和颜色区分，水容器为蓝色，试剂容器为白色及黄色，其中黄色试剂容器专用于加载抽屉。

17. 仪器具有节水功能，当所有冲洗站点均未使用且已将试剂残留冲出时，自动停止水流
18. 实时查看功能：染色期间，可查看程序运行进度及各玻片架详细信息
19. 染封一体机扩展：可与封片机连接集成为染色封片一体机
- #20. 设备制式：采用非落地台式设计，设备占地面积 $\leq 1.15 \text{ m}^2$ ，节省实验室空间

封片机技术性能：

- #21. 玻璃盖片技术，适用于 H&E 染色、IHC 染色、特殊染色、细胞涂片等多种封片处理，长期保存不泛黄不褪色。
22. 弧型封片，磁珠识别方式：无气泡，不返工；
23. 无外置中转站点，节省空间，降低运行故障率。
24. 彩色 LED 触摸屏与中文图形化 GUI 操作界面，操作更简便。
- #25. 配备自动排气功能，避免更换封片胶时溢胶，减少气泡产生。
- #26. 双配置站点设计，在灌注时提供额外的放置位点，灌注更轻松。
27. 软件控制进行自动识别及自动封片，支持一体化自动上样和手工上样；
28. 封片速度 ≥ 260 片/小时，可进行封片行程和位置校准；
- #29. 封片机可设置：盖玻片封固行程；盖玻片放置和起始位置；封固剂用量；喷胶压力；
- #30. 具有自动识别以及废弃破损玻片功能，同时不停止封片过程；
- #31. 能兼顾国内所售的所有品牌国产玻璃盖玻片，尺寸：22-24mm x 40-60mm、载玻片、封固剂，封固剂瓶容量：不低于 250ml；
- #32. 兼顾其他品牌染色架，输出架选择：20 片和 30 片；
33. 活性炭滤网和气体抽排装置；
34. 兼顾干性和湿性封片；
- #35. 采用三步封片法，将滴胶封片结合成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可额外处理染封一体机以外的玻片封片工作。
36. 封片机输入、输出架总量可达 60 片；
- #37. 标配 16, 18, 20, 21G 四种喷胶针，可兼容不同流动性的封片胶，应用更灵活
- #38. 可设置位置参数：0%-100%行程长度校正，-3mm 至 3mm 盖玻片位置校正，-10mm 至 10mm 行程起始位置校正
- #39. 双吸头设计，可减少盖玻片粘连

10. 石蜡切片机

1. 切片厚度：1-60 μm
2. 修块模式 ≥ 2 种，修块厚度 10 μm 和 30 μm
3. 手动切片模式 ≥ 2 种，半刀模式和全手轮旋转模式
4. 水平进样幅度： $\geq 24\text{mm}$
- #5. 垂直样品行程： $\geq 70\text{mm}$
- #6. 静音样品回缩： $\geq 40\mu\text{m}$
7. 最大样品尺寸（L×H×W）不低于 55×50×30mm
8. 手轮为弹簧原理平衡系统，手轮平滑，减轻用户的疲劳
- #9. 二合一刀架可以同时适用于宽刀片和窄刀片
10. 小手轮，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
11. 带 0 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 X/Y 轴调节，8 度水平定位样本
- #12. 废屑槽可拆卸，具有抗静电功能（选配）和磁力吸附功能
- #13. 具备储物盘功能（选配），方便放置常用工具
- #14. 刀架带有红色护手，确保操作者安全
- #15. 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可充分利用刀片全长
16. 手轮有 2 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17. 快速转换样本夹，可单手操作

11. 展片烤片一体机

- # 1. 摊片与烤片采用模块化设计，可自由组合为摊烤片一体机
- #2. 一台摊片机可扩展不低于 2 台烤片机，提供至少 7 种摊烤片一体机组合方案
- # 3. 摊片水盘可拆卸
- # 4. 摊片水温设置： $\leq 60^{\circ}\text{C}$ ，温控精度： $\pm 0.1^{\circ}\text{C}$
- # 5. 摊片机具备 LED 辅助照明系统，且位于控制面板背侧，而非摊片机底部
- # 6. 摊片盘内置透明板，增强光源穿透性
- # 8. 烤片机加热架采用 45° 角倾斜设计
- 9. 烤片机加热温度 $\geq 75^{\circ}\text{C}$ ，温控精度： $\pm 0.1^{\circ}\text{C}$
- # 10. 烤片机无需单独的电源插座，可通过摊片机供电，摊片机与烤片机电源共用
- # 11. 单台烤片机玻片容量 ≥ 30 片/台。摊烤片系统内可连接两台烤片机，收纳总玻片数量 ≥ 60 片
- 12. 具备 OLED 控制面板，并可同时控制并指示摊片机和烤片机工作状态
- 13. 摊片盘及烤片加热架采用黑色设计，以提供良好可视度与对比度
- 14. 摊片盘涂层采用阳极氧化处理，提高涂层耐用性
- 15. 摊片盘下方内置加热传感器
- 16. 摊片模块：宽度 $\leq 280\text{mm}$ ，深度 $\leq 280\text{mm}$ ，高度 $\leq 105\text{mm}$
- 17. 摊片水盘：宽度 $\geq 230\text{mm}$ ，深度 $\geq 180\text{mm}$ ，高度 $\geq 53\text{mm}$
- 18. 烤片模块：长度 $\leq 280\text{mm}$ ，宽度 $\leq 200\text{mm}$ ，高度 $\leq 98\text{mm}$
- 19. 可通过图标实时显示摊片、烤片工作模式
- # 20. 控制面板红黄绿灯显示温度状态。烤片机的加热功能可独立关闭
- 21. 水盘容量 $\geq 2\text{L}$
- # 22.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温度超过预定值，机器自动启动过热保护。

12. 离心机

- #1、 转速控制范围： 500—14000 转 / 分，精度： ≤ 100 转 / 分；
- 2、 相对离心力控制及显示范围： 1-18700g，转头直径大，相对离心力也随之提高，可缩短离心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 3、 转头温升： ≤室温+10℃, 出风量:11-12m/s ；
- 4、 定时范围： 15 秒 — 99 分钟 ,或无限时间；
- #5、 转速/相对离心力两种或两种以上控制方式，自动计算及显示相对离心力，随时可切换，方便实验方案选择，提高离心效果；
- #6、 角式转头： ≤24×1.5ml，可选择快拔转头或气密性转头，方便用户不同实验用途；
- #7、 采用低噪声免维护无刷电机，最大转速时噪音≤64dB，
- 8、 瞬时点动离心功能；
- 9、 故障智能诊断及报警功能；
- 10、 高亮度 LCD 多参数显示，直观明确，视场大且超亮，更利于观察；
- #11、 采用双重安全保护壳和自动电机开关盖装置，确保每次实验过程安全和实验后样品质量，离心完成后自动开盖，确保样品不受温度影响；
- #12、 配备停电时紧急开盖旋锁，隐蔽安全且操作方便，保证样品安全；

13. 普通冰箱

外观尺寸：长 \leq 900cm 宽 \leq 700cm 高 \leq 2000cm

容积： \geq 500L

制冷方式：风冷无霜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变频/定频：变频

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电压：AC220V

变温室类型：档位变温

速冻： \leq -30℃ 速冻

制冷循环：单循环

14. 送排风控制系统

一、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与标准

- ①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 ②居室空气中甲醛的卫生标准（GB/T16127-1996）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④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27-1996）
- ⑤公共场所卫生标准（GB9663-9673-1996）

二、主要材料设备

1、箱式静音风机及配件

采用箱式静音离心风机（风量 $\geq 16500\text{m}^3/\text{h}$ ，全压 $\geq 1200\text{Pa}$ ，功率 $\geq 11\text{kW}$ ），电机可变频，为了消除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震动，须在楼板制作风机固定基础，接触面以专用减震器连接。进风口端连接消音器，消音器规格 $\geq 1200*600*1000$ （mm），消声器进出口尺寸应与风管口一致，消声器消声棉度不小于100mm，和风机对接时用软连接固定，具有耐腐蚀作用。与风管水平安装，对接时用方变圆连接，连接处要求密封。

2、废气处理装置

处理风量 $\geq 16500\text{m}^3/\text{h}$ ，通过高能电离装置，氧化分解排风中的有碳氢结构毒化合物，根据风管尺寸定制箱体，箱体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层，通过两级处理，使排出的室内有毒有害气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要求。

3、管道及阀门配件

主管管采用镀锌钢板管道，材料厚度不低于0.8mm，管径根据风量分配情况配置，要求内壁光滑，外表面防锈漆涂刷。风管安装的位置、标高、走向，符合设计要求，横平竖直，连接法兰的螺栓应均匀拧紧，螺母宜在同一侧。风管吊具、支架采用经防锈处理的吊杆紧固角钢。

防火阀：安装于主管道，采用70℃专业防火阀，规格不小于1200*600*400（mm）。

手动阀：用于风量的均衡分配，排风口手动阀 $\geq 1200*600$ （mm），主管道手动阀 $\geq 320*320$ （mm）支管道手动阀 $\geq 250*250$ （mm）。

电动阀：通过中央控制器PLC对其进行控制，并且通过变频器控制系统及风机联动，可实现单台或多台通风设备等不同工况下的自动调节，排风口电动阀 $\geq 1200*600$ （mm），

主管道电动阀 $\geq 320*320$ （mm），支管道电动阀 $\geq 250*250$ （mm）。

软连接：采用 PVC 防潮、不透气、不易霉变的柔性材料，柔性短管的长度，小于 500mm，其连接处应严密、牢固、可靠。

4、变频控制系统

系统采用静压传感自动变频控制，静压传感自动变频控制可以根据开启通风设备的数量变化，将其感应到的静压转变成的电信号输入变频器从而自动调节风机频率。通过 PLC 集中控制器，多点式控制排风设备的启闭。系统构成：系统由通风柜面风速控制系统、风机变频控制系统构成，每个系统应兼顾安全与节能的设计原则。控制中枢采用内嵌式工控主板主机，支持 USB、支持有线、WIFI，兼容 Windows 平台下的软件安装与开发。PLC 可编程控制器为可编程控制器，含通讯模块、模拟量模块，数字量模块。变频器应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成熟产品，电压 380V，功率 $\geq 15KW$ ，控制箱为室内型，可远控，可故障旁路切换，连锁启停，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相关规范。通风柜面风速：控制目标 0.5m/s，验收标准 0.5+20%。

5、其它辅材

包含排风控制系统线缆敷设、穿管、风机远程控制、连锁控制、变频控制以及变频器出线端至设备的强电电缆布置及其接线、安装辅材等，通讯线材采用 RVVP-4*1 及 RVVSP-4*1 两种屏蔽型软电缆，网线采用超五类屏蔽网线。

病理科实验室通风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1	箱式静音风机	16500m ³ /h, 1200Pa. 11kw	1	台
2	消音器	1200*600*1000	1	台
3	防火阀	70℃; 1200*600	1	台
4	废气处理装置	光氧、活性炭双处理	1	台
5	手动调节阀	320*320	2	套
6		250*250	7	套
7		1200*600	1	套
8	电动调节阀	电动 pvc Φ250 阀门	7	套
		电动 pvc Φ320 阀门	2	套
		1200*600	1	套
11	镀锌管道	厚度 1.0, 含卡具、吊具	110	平米
12	风机减震器	50kg	4	套
13	风机软连接	/	2	套
14	风机基础	4000*1500*100	1	个
15	排风机变频器	380V, 15KW	1	套
16	变频排风控制箱	室内型, 可远控, 可故障旁路切换, 连锁启停, 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相关规范。	1	套
17	辅材、安装、接线	包含排风控制系统线缆敷设、穿管、接线、风机远程控制、连锁控制、变频控制以及变频器出线端至设备的强电电缆布置及其接线、安装辅材等。	1	套
18	RVVSP-4*1	设备通讯线	200	米
19	RVVP-4*1	设备控制线	200	米
20	网线	超五类屏蔽网线	1	箱

15. 专用实验台柜

1、智能取材台

规格：W1800×D800×H2200（mm）±2mm

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应符合病理实验室工作环境、人员保护等要求，空间、噪音、风速等设计符合安全环保条例的有关要求，功能齐全，操作简单，坚固耐用。
2. 取材台整体应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316#优质耐酸碱不锈钢板，数控折压，台面采用厚度 2.0mm 316#优质耐酸碱不锈钢板，一体化水盆，外表无焊痕。
- #3. 设备应为双排风结构，排风风速不小于 0.5m/s ，台面有直径不小于 3mm 排风孔，顶部采用新风补风装置、使医护人员和取材区域以风屏隔离、保障有毒有害气体不外溢，使得比重大气体及时排除，更好的保护医护人员的身体健康。台面应设冷热水可伸缩水龙头，台面下方有气、水分流装置，有隐藏式喷淋清洗系统。（须提供具备双排风设计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4. 柜体应配有福尔马林供液系统及福尔马林回收容器，减少固定液的消耗及污染，脚踏开关，流量可控。
5. 管路粉碎系统应采用适合骨组织粉碎的专用粉碎机。
6. 冷热水给排水系统，热水器容量 $\geq 10\text{L}$ ，即开即用。
7. 柜顶应装有强力紫外线杀菌装置及全封闭式日光照明灯，带互锁装置。
8. 配备大体标本拍摄装置，有效像素 ≥ 2400 万。最高分辨率： $\geq 6000*4000$ ，光学变焦： ≥ 14 倍（16-250变焦范围），控制系统：电脑控制变焦图像放大缩小、拍照、录像。支持WIFI，蓝牙数据无线传输。支持语音识别控制放大，缩小和图像拍照等功能。统软件功能：软件可快速进行实时标注和测量，支持实时取景显示，支持文字输入、自动定标、自动测量面积、周长、长度、多重标注、切割标注。对ESD标本形态大小、尺寸、面积、周长进行实际测量，配备 ≥ 19 英寸显示屏。
9. 整机电路系统配备漏电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确保柜体电路对人员的绝对安全。
- #10. 液晶控制面板：配置送排风一键智能启停系统，具备风速传感装置，甲醛浓度监测装置，PM2.5过滤装置，可以实时显示甲醛浓度，二甲苯浓度，风速大小，设备运行情况等。（提供取材台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11. 与科室毒害气体排风控制系统可兼容。

2、组织标本柜

规格：W800×D600×H2000（mm）±2mm

技术参数要求：

1. 柜体采用 $\geq 1.5\text{mm}$ 厚优质 SUS316L# 不锈钢钢板，上下双门结构，有效容积不小于 1000L。
2. 隔板为全不锈钢 $\geq 1.2\text{mm}$ 厚多孔可调隔板，能确保柜体内部风量正常运转。柜体内无死角，全部折弯无缝焊接而成。
3. 门配中空不锈钢边玻璃门，四周密封，能有效防止有害气体溢
4. 柜内排风口位于柜体后下部，柜顶有自然补风百叶，能与整体排风系统管道无缝对接，面风速需达到 $\geq 0.5\text{m/s}$ ，噪音要 $< 20\text{dba}$ ，需能彻底排出有害气体。
5. 配件说明：采用 $\geq 180^\circ$ 开合的重工转用无声铰链，达到 ≥ 50 万次无故障开合，载重量 $\geq 45\text{kg/个}$ 。底部带有接水抽屉，可使溢流出的污水及时清除。
6. 把手：采用不锈钢成型把手。
7. 调整脚：不锈钢调节脚、调节柜体平整。

智能型通风柜

规格：定制，染色通风柜 1500*850*2350 (mm) $\pm 2\text{mm}$ ；脱水通风柜 1200*1000*2350 (mm) $\pm 2\text{mm}$ ；包埋通风柜 1500*900*2350 (mm) $\pm 2\text{mm}$ ；染封一体机通风柜 2400*1000*2350 (mm) $\pm 2\text{mm}$ ；

技术参数要求：

- 3.1. 材质：全钢柜体（板厚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双层结构（内配抗倍特内胆）。
- 3.2. 台面：采用厚度 $\geq 12.7\text{mm}$ 优质实芯理化板台面，相关材质标准与实验边台相同，加厚边 $\geq 25.4\text{mm}$ ，无裂缝等缺陷，台面与台面之间工艺处理需达到严密拼接，外角都进行倒圆处理保证安全。
- 3.3. 上下推拉式防爆玻璃视窗，保证实验室人员及周围设施安全。为防止玻璃意外落下，设置防落销。视窗无级变速平衡砝码设计，可随意升降。
- 3.4. 密封式内部光源，台面照度大于 40Lux。
- #3.5. 通风柜面风速及视窗控制系统：系统采用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控制方式，直接测量并在彩色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当前平均面风速及风阀开度状态，当前柜体温度、控制状态等。（提供通风柜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 3.6. 通风柜不使用时阀门自动关闭。
- 3.7. 意外发生时有紧急排放功能。
- 3.8. 控制模块支持 Modbus 通用网络协议，并需与通风智能集中监控系统对接。

4、边台（包括实验边台，记录台等）

规格：W×D750×H800（mm）±2mm

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全钢柜体，双层结构。
2. 台面：采用≥12.7mm 厚优质实芯理化板台面，加厚边≥25.4mm 无裂缝等缺陷，台面与台面之间工艺处理需达到严密拼接，外角都进行倒圆处理保证安全
3. 整个柜体：采用≥1.2mm 厚优质镀锌钢板，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 3.1. 箱体内一层活动层板，层板可自由调整，层板带有加强筋，承重 50kg 以上。双层柜门加钢衬，减噪音，防变形，抗冲击。
 - 3.2. 活动式后背板，不用工具可轻松拆卸，方便水电连接和维修。
 - 3.3. 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钢质可调脚，具备箱体内部可调节功能。在底板处设置 4 个可调口，配有堵盖。
 - 3.4. 拉手为与柜门一体折弯的条形拉手，表面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酸碱，耐腐蚀。
 - 3.5. 滑轨：挂插式结构，无铆钉连接。三节静音承重，带阻尼装置、有自闭功能。
 - 3.6. 铰链：柜门铰链采用金属铰链，自闭式，开启角度小于 15° 自动闭合，表防酸碱，耐腐蚀，使用寿命大于 10 万次。
 - 3.7. 插座：每隔 1.5 延米安装一个插座，为万用插座，适用各种仪器插头，导线暗装，防漏电。
 - 3.8 实验台配套设备：（水盆、水龙头、）
 - 3.8.1. 水龙头：主体加厚纯铜制作，涂层经环氧树脂耐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防酸碱、耐腐蚀，开关采用陶瓷阀心、耐磨、耐腐蚀，开关寿命要求≥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10Pa, 鹅颈出水管可≥360 度旋转；
 - 3.8.2 PP 水盆；
 - A、颜色：黑；
 - B、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耐腐蚀、耐酸碱和有机物；
 - C、厚度：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5mm-8mm；
 - D、溢水管：新款溢水管与水盆一体注塑成型，防止废水溢出水盆及台面；
 - E、水槽落水头堵臭装置：组合式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落水头，可防止水管堵塞，具过滤功能，并易于拆卸保养，清洁。
- 5、危化品柜

规格：1090×460×1650（mm）±2mm

技术参数要求：

1. 整体结构为≥1.2mm的镀锌钢板双层焊接而成，柜体厚度≥38mm，内部填充≥36mm厚的防火隔热材料，可有效隔绝温度传导（箱体在1000℃30分钟后内部温度可以保持在100℃
2. 配备可以上下移动的可调整防漏液层板，调整间距为≥60mm，每层层板上配置一块同尺寸的PP托盘，此托盘耐酸碱。
3. 底部配有≥50mm的防漏液槽，防止液体意外流出，提升防火的有效性。
4. 柜体所有面都喷涂环氧树脂粉末（70μm-90μm）。
5. 两个可带有防火装置的通风口，分别位于柜身的两侧。
6. 柜身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方便连接静电接地导线。
7. 双门，手动，液晶电子密码锁+机械锁，双锁控制，双人管理，防盗报警，安全性能更高。
8. 柜体表面有专业规范的警示标识。

6、蜡块柜

规格：423*480*1625（mm）±2mm

技术参数要求：

整体选材为≥1.2mm冷轧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塑。每单组分4节，每小节不少于6个储存抽屉，每组不少于24个抽屉，抽屉均为标准件，内置PP材质蜡块盛放盒，双节型滑轨，可靠的联锁装置，柜体无折弯无焊缝，双重防脱落保护装置及水平调节装置，可放标准蜡块≥12000块。

7、切片柜

规格：423*480*1625（mm）±2mm

技术参数要求：

整体选材为≥1.2mm冷轧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塑。每单组分4节，每小节不少于18个储存抽屉，每组不少于72个抽屉，滑道应采用ABS成型标准滑道，柜体无折弯无焊缝，且每层柜体均有加强筋、抽屉的防脱落保护装置及水平调节装置；可放标准切片≥50000张

8、晾片柜

规格：450*480*1625（mm）±2mm

技术参数要求：

整体选材为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塑。每单组分4节，抽屉为PP注塑成型晾片板，每节不少于20层抽屉。每层抽屉可放标准玻片不少于20片。每节可放不少于400片。抽屉内隔板滑道为固定式，能使晾片存放整齐并使抽屉平整不走形。

9、产品名称：多头显微镜台

规格：1500*750*760（mm） $\pm 2\text{mm}$

技术参数要求：

1. 台面：采用 $\geq 13\text{mm}$ 厚优质实芯理化板台面并提供报告，加厚边 $\geq 26\text{mm}$ 无裂缝等缺陷，台面与台面之间工艺处理需达到严密拼接，外角都进行倒圆处理保证安全。
2. 框架：应采用优质冷轧方钢，规格应 $\geq 60 \times 40 \times 2\text{mm}$ ，表面磷化做EOPXY粉末喷涂。
3. 调节脚：采用实验室专用注塑可调脚，承重，防潮，耐腐蚀，调整后保证显微镜台面水平、稳定、减震，以适用于更精确的诊断使用。

10、诊断桌

规格：1450*1380*760（mm） $\pm 2\text{mm}$

技术参数要求：

1. 桌基材：应采用优质环保E1级三聚氰胺板；
2. 面层采用 $\geq 2\text{mm}$ 厚PVC封边，颜色可选；
3. 五金件：均采用著名品牌五金配件，带锁；
4. 功能：含侧柜、推柜、键盘架、主机架，带锁；
5. 工艺：人造板部件及隐蔽部位均封边处理；

屏风厚度 $\geq 30\text{mm}$ ，铝合金框架，钢制内衬板喷塑，优质麻绒覆面，有强弱电分离走线功能。采用钢制弓型腿，桌上桌下均可走线。

11、试剂柜

规格：900*500*1800（mm） $\pm 2\text{mm}$

技术参数要求：

- 1、门板：所有门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电解镀锌钢板双层夹心结构，内设加强筋，中间填充蜂窝纸隔音材料，柜门采用双开门型式，柜体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柜门内侧配置门扣组及橡胶缓冲垫。
- 2、柜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电解镀锌钢板，通过模具成型、开槽及用夹具装配，所有露在外面的焊缝经过抛光处理，光滑不伤手。
- 3、拉手：铝合金拉手，表面酸洗磷化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防腐蚀，采用内嵌式的铝合金材质拉手，或采用冷轧钢一体成型拉手或弓形不锈钢拉手。

4、层板： $\geq 1.2\text{mm}$ 厚电解镀锌钢板，通过模具成型、开槽及用夹具装配，所有露在外面的焊缝经过抛光处理，每 20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

5、喷塑：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体厚度 $\geq 85\ \mu\text{m}$ ，有防锈、防腐蚀、耐有机溶剂等功能，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

12、货架

规格： $1000*500*2000\ (\text{mm}) \pm 2\text{mm}$

技术参数要求：

立柱采用 C 型钢，横梁采用 C 型梁，插接式结构，主、辅架可无限连接，增加货物牢固，可随意进行单元组合，层数可随意增减，层高任意调节，货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防静电。

材质：

立柱： $\geq 75*35*1.5\text{mm}$ C 型钢. 横梁： $\geq 130*45*1.5\text{mm}$ C 型梁

层板：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 单层可承载 $\geq 200\text{kg}$

13、实验凳

技术参数要求：

采用优质环保 PU 皮革覆面，防水耐用不易变形，优质安全气压支撑杆（符合标准气压棒检测），优质金属五星腿，配可调底脚。表面镀铬处理。凳面直径：约 35cm，高度调节范围：42-56cm 。

14、办公椅

技术参数要求：

面料采用尼龙网布，健康环保，具有防污、阻燃、抗静电功能，椅座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 $\geq 35\text{kg}/\text{m}^3$ ；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机构组为前置式同步倾仰锁定机构，具备倾仰、锁定功能；铝合金五星脚，半径 $\geq 350\text{mm}$ ；椅背框采用 ABS 工程塑料，椅座内衬板采用 E0 级胶合板；带可调头枕、腰靠、扶手、脚踏。

病理科基础设备（台柜）清单				
房间名称	名称	型号（mm）	数量	单位
取材脱水室	智能取材台	1500*800*2000	1	台
	记录台	1350*600*760	1	组
	脱水通风柜	1200*1000*2350	1	台
	组织标本柜	800*600*2000	1	台
	包埋机通风柜	1500*900*2350	1	台
技术室	染封一体机通风柜	2400*1000*2350	1	台
	切片台	2500*750*760	1	组
细胞室	染色通风柜	1500*850*2350	2	台
	冲洗台	780*750*800	1	组
	边台	2000*750*800	1	组
危化品库	危化品柜	1090*460*1650	1	台
	试剂柜	900*500*1800	1	台
	货架	1000*500*2000	3	组
诊断室二	边台	1500*750*800	2	组
诊断室一	诊断桌	1450*1380*760	2	组
	多头显微镜台	1500*750*760	1	组
主任办	诊断桌	1450*1380*760	2	组
其它	实验凳	升降式，五爪	10	个
	办公椅	滚轮，尼龙靠背	6	个
	晾片柜	450*480*1625	1	套
	蜡块柜	423*480*1625	8	套
	切片柜	423*480*1625	2	套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及培训：供货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师差旅费等任何其它费用。

2、验收及验收标准：整个测试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货商承担。测试结果需采购方医学装备科、使用科室和供应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相关测试不能够通过，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

3、维修及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供货商工程师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供货商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出现的故障、情况作出判断，双方根据现场的情况对完工的时间做另行约定，供货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4、交货地点：北京四季青医院指定地点。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

6、质量保证期：5 年。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实质性指标和重要指标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产品手册、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三人共览显微镜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北京四季青医院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1					
2					
3					
4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数量：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付至总货款的50%，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按供货清单验收完成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90%至乙方账户，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总金额的10%至乙方账户。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北京四季青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四季青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无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2 号 北京四季青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	

第 12.2 款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廉洁诚信承诺书

甲方：北京四季青医院

乙方：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在经济运营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在经营过程中的各项经济活动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廉洁诚信承诺书》，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二、甲乙双方的经济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 三、甲乙双方应约束本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1. 乙方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串通其他单位抬高或降低报价，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串标、围标，以及采用其他手段影响合作公正。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送回扣。
 5. 乙方不主动邀请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出入高级娱乐场所或进行宴请。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
 7. 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乙方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意予以赔偿。
- 五、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六、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四季青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